

澄信用发〔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江阴市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2021年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3月26日

2021 年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意见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江阴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巩固和提升我市社会信用建设成效再突破创一流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推动《江苏省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落地实施，围绕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及江苏省、无锡市 2021 年信用建设各项重点任务目标要求，协同共建与我市区域一体化发展、与改革再出发排头兵命题相适应的信用建设新标准新成果，打造县域信用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江阴样本，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国家、省、无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按照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聚焦重点，紧扣精准，依法规范；坚持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双轮驱动，大力提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应用服务水平，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推动信用便民惠企，全面完成新时期信用建设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有力支撑“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和社会治理创新。

二、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诚信江阴”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现代化综合社会信用体系、争创全国信用示范城市总目标，聚焦全市改革再出发争当县域信用建设排头兵总任务，确立“诚信江阴再出发，全力打造县域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样板区”2021年目标任务，加快汇聚信用创建共识，推进信用治理现代化建设改革。

三、重点工作

（一）推动信用顶层设计系统谋划。

加强信用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职能定位，创新谋划“54321+N”信用治理体系机制，研究出台争当县域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排头兵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和信用治理现代化建设改革推进政策文件。优化诚信建设考核方案，推进政务诚信自建，提升全市信用共建合力。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科技手段发展，抢先机早布局早部署，推进体系机制智慧化、信息传递平台化、信用监管智能化、联合奖惩精准化、信用价值可量化运行，支撑我市县域治理现代化体系建设优化完善。

（二）推动服务监管一体化平台创新。

以“完成信用监管一体化平台改造升级，实现信用查询便民高效”纳入2021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契机，加快搭建全市信用综合监管服务大平台+N个应用子平台，完成五类信用主体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公开应用载体建设。推动信用惠民便企

服务监管一体化平台在政务服务、行业监管、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社会治理、城市管理、交通出行等重点领域重点部门业务流程嵌入式应用运行，推进信用准入申报、信用信息披露、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主体画像等应用服务全覆盖行业监管各个环节，使社会信用在降交易成本降行政监管成本、增市场活力增社会互信、规范经济社会秩序上切实发挥价值。

（三）推动信用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协同推动政务信用信息、金融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实现 20 万市场主体信用“一企一档”动态化标准化管理，对主体信用评级画像，开展分级分类提示警示，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促进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动信易+服务拓展，加快与地方金融机构合作开发“信易贷”产品，与政务信用融合落实电力供给、施工许可等“信易批”政策，与财政性资金安排、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社会求助等环节无缝对接“信易惠”应用服务。加快推动江阴与上海黄浦区两地“信用建设 1355”合作项目落地。

（四）推动多行业多领域综合监管。

优化行业+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大数据开发、事中事后监管等重点工作开展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对电信诈骗、环境治理等中央文明委提出的十九个失信行为开展专项联合治理。常态化实施信用+金融、信用+招投标、信用+税务、信用+审批、信用+交通、信用+城管、信用+社会治理（公共治安、垃圾分类、商户门口五包、志愿服务等）、信用+生活（支

付、保姆、家政、物业)、信用+安全生产、信用+环境保护、信用+第三方服务公司等 N 个行业多领域全覆盖的综合监管,支撑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提升社会诚信监管水平。

(五) 推动信用服务市场突破发展。

加快培育国资信用服务公司,规范全市信用服务市场体系。通过制度性安排和政策引导,在政务领域批量推广应用信用产品,减轻信用报告使用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信贷担保等业务领域对优质企业主动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引导市场主体运用信用评级扩大信用交易,鼓励扩大信用消费。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制度,为信用行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以加强企业信用管理为导向,大力组织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参加国家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培训和认证。

(六) 推动政务司法信用创新突破。

全面推进政府守信践诺工作,严格履行兑现政府承诺,杜绝“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持续推进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和政府与企业纠纷案件清理清查工作,加强公务人员诚信管理和诚信教育,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引进国家级信用园区、信用小镇项目落地落户江阴,进一步构建全市政务诚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新体系新机制,纵深推进镇街(园区)、社区(村居)、村(居)户诚信示范创建。按上级要求依法实施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评审、食品药品、医

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社会养老、就业创业、评先评优、融资信贷、资金扶持等公共资源配置上享受信用有价值可量化政策，推行使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引领基层信用共治共享新模式。

充分利用法院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公开审判，打击合同诈骗、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惩治民商事纠纷中不诚信行为，对不履行法律文书义务的当事人加大执行力度，培育以履约守信为荣的司法环境。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公开重大案件等形式，全面推行检务公开，持续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刑事执行、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全面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在公安系统进一步打造亮点，聚焦群众诉求，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对失信主体进行分类管理，实施“重点监管、从严处理、限制享受相关便利措施、信息共享、公开公示及其他”等六项管理措施，不断加强信用评级、失信管理、信用修复三项重点工作，全面解决民生难题，提升各警种管理能力。

（七）推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升级。

依托江阴融媒体中心宣传渠道，融合电台电视、报纸、网络、信用 APP 等载体形式，大力宣推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归集整合应用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各行业各部门优秀人才、杰出贡献和村（居）户诚信典型、好人信息以及在志愿助残服务方面做出一定贡献的加分事项，完善个人信用积分等级评价模式，立体多维开展个人信用等级评价。持续拓展个人信用激励应用场

景，推进诚信准入制，以失信被执行人、各类黑名单、涉金融专项治理、涉刑事案件处理、涉纪检监察处理对象为例外，进一步实施诚信个人在就业创业、个人信贷、社会保障、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方面享受优惠优先政策，全方位增强全市个人诚信感知度和认同度。加强个人信用库信息的储存、管理和应用，畅通市场信用修复保护渠道，进一步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奖惩机制。加快职业信用数据库建设。建立安全评价师、安全技术服务人员、环境影响评价及检验检测人员、质量检验检测人员等 29 类重点个人职业信用档案，促进江阴社会行业职业信用监管到位。实施教育培训、约谈沟通等信用修复举措，帮助职业失信主体重塑信用，推动形成“守信守职、失信失职”的从业用信护信新风尚。

（八）推动守信用信文化品牌建设。

深化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大力推广全市骨干企业、优势产业、知名品牌“以诚信创一流”的先进经验，争取 2021 年新增信用管理贯标企业 150 家、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10 家。打造一批行业特色鲜明、示范作用强、社会反响好的诚信品牌，宣传一批“诚信经营”典型，营造讲信守信用信营商环境。以“诚信江阴建设再出发”为主旨，不定期多批次组织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会、交流会、总结会、业务培训会，常态化持续深入开展江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扩面工作，营造受众面广、层级多的诚信宣传态势，激励全市形成讲信守信用信氛围。结合文

明城市创建长效化机制要求，积极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联合重点部门开展“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进校园”“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活动，提高全社会信用建设知晓率、遵从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镇街道（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抓落实、业务科室总执行”工作机制，落实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信用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协调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信用建设工作，要做到镇街（部门、单位）、领导、联络员“全到位”。各镇街按照 2021 年信用工作意见及监测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确立本地信用建设的重点，打造镇街园区诚信建设的亮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作为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建设的责任主体，制订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重点工作、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各相关单位明确信用共建责任，全面落实信用共享共治工作。

（二）完善协调联动。市发改委（信用办）进一步完善信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 2021 年信用建设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表及信用状况监测重点指标任务分解清单，不定期组织召开相关镇街（园区）、部门、单位联席会成员会议，及时汇总、探讨、解决信用管理工作的难点疑点问题，推广和交流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形成部门、镇街（园区）联络沟通和工作对接机制化、常态化，不断提升诚信江阴建设的成效。

（三）强化绩效考核。市发改委（信用办）继续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评价，出台 2021 年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日常调度与集中检查、专项督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信用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对履行信用职责工作不得力、落实不到位的镇街（园区）、部门、单位进行通报，将镇街园区和部门的工作实绩和财政信息化投入相挂钩，纳入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考核，确保 2021 年信用建设顺利推进。

- 附件：1. 江阴市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分工表
2. 2021 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重点指标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1

江阴市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部门	
一	推动信用顶层系统设计谋划	加强信用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职能定位,创新谋划“54321+N”信用治理体系机制,研究出台争当县域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排头兵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和信用治理现代化建设改革推进政策文件。	市发改委(信用办)
		优化诚信建设考核方案,推进政务诚信自建,提升全市信用共建合力。	市发改委(信用办)
		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科技手段发展,抢先机早布局早部署,推进体系机制智慧化、信息传递平台化、信用监管智能化、联合奖惩精准化、信用价值可量化运行,支撑我市县域治理现代化体系建设优化完善。	市发改委(信用办)
二	推动监管一体化创新	以“完成信用监管一体化平台改造升级,实现信用查询便民高效”纳入 2021 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契机,加快搭建全市信用综合监管服务大平台+N 个应用子平台,完成五类信用主体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公开应用载体建设。	市发改委(信用办)
	推动一体化平台	推动信用惠民便企服务监管一体化平台在政务服务、行业监管、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社会治理、城市管理、违章拆建、交通出行等重点领域重点部门业务流程嵌入式应用运行,推进信用准入申报、信用信息披露、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主体画像等应用服务全覆盖行业监管各个环节,使社会信用在降交易成本降行政监管成本、增市场活力增社会互信、规范经济社会秩序上切实发挥价值。	市发改委(信用办)、行政审批局、财政局、城管局、交通局等相关成员单位
三	推动信用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协同推动政务信用信息、金融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实现 20 万市场主体信用“一企一档”动态化标准化管理,对主体信用评级画像,开展分级分类提示警示,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促进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发改委(信用办)、行政审批局、工信局、人民银行等相关成员单位
		协同推动信易+服务拓展,加快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信易贷”产品,与政务信用融合落实电力供给、施工许可等“信易批”政策,与财政性资金安排、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社会求助等环节无缝对接“信易惠”应用服务。	市发改委(信用办)、工信局、人民银行、住建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等相关成员单位
		加快推动江阴与上海黄浦区两地“信用建设 1355”合作项目落地。	市发改委(信用办)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部门
四	推动多领域综合监管	优化行业+信用监管实施方案,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大数据开发、事中事后监管等重点工作开展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对电信诈骗、环境治理等中央文明委提出的十九个失信行为开展专项联合治理。常态化实施信用+金融、信用+招投标、信用+税务、信用+审批、信用+交通、信用+城管、信用+社会治理(公共治安、垃圾分类、商户门口五包、志愿服务等)、信用+生活(支付、保姆、家政、物业)等N个行业多领域全覆盖的综合监管,支撑放管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提升社会诚信监管水平。	市发改委(信用办)、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人民银行、行政审批局、税务局、财政局、交通局、城管局、民政局等相关成员单位
五	推动信用服务市场突破发展	加快培育国资信用服务公司,规范全市信用服务市场体系。通过制度性安排和政策引导,在政务领域批量推广应用信用产品,减轻信用报告使用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信贷担保等业务领域主动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市发改委(信用办)、工信局、人民银行
		引导市场主体运用信用评级扩大信用交易,鼓励扩大信用消费。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制度,为信用行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市发改委(信用办)
		加快信用专业人才培养,以加强企业信用管理为导向,大力组织信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人员参加国家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培训和认证。	市发改委(信用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六	推动政务司法信用创新突破	全面推进政府守信践诺工作,严格履行兑现政府承诺,杜绝“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持续推进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和政府与企业纠纷案件清理清查工作,加强公务人员诚信管理和诚信教育,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市发改委(信用办)、组织部、各镇街园区
		引进国家级信用园区、信用小镇项目落地落户江阴,进一步构建全市政务诚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新体系新机制,纵深推进镇街(园区)、社区(村居)、村(居)户诚信示范创建。	市发改委(信用办)、各镇街园区
		按上级要求依法实施社会主体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评审、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社会养老、就业创业、评先评优、融资信贷、资金扶持等公共资源配置上享受信用有价值可量化政策,推行使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引领基层信用共治共享新模式。	市发改委(信用办)、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委、住建局、教育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人社局、民政局、工信局、科技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部门
六	推动政务司法信用创新突破	充分利用法院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公开审判，打击合同诈骗、生产销售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惩治民商事纠纷中不诚信行为，对不履行法律文书义务的当事人加大执行力度，培育以履约守信为荣的司法环境。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公开重大案件等形式，全面推行检务公开，持续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刑事执行、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全面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市发改委（信用办）、法院、检察院
		在公安系统进一步打造亮点，聚焦群众诉求，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为抓手，对失信主体进行分类管理，实施“重点监管、从严处理、限制享受相关便利措施、信息共享、公开公示及其他”等六项管理措施，不断加强信用评级、失信管理、信用修复三项重点工作，全面解决民生难题，提升各警种管理能力。	市发改委（信用办）、公安局
七	推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升级	依托江阴融媒体中心宣传渠道，融合电台电视、报纸、网络、信用 APP 等载体形式，大力宣推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归集整合应用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各行业各部门优秀人才、杰出贡献和村（居）户诚信典型、好人信息以及在志愿助残服务方面做出一定贡献的加分事项，完善个人信用积分等级评价模式，立体多维开展个人信用等级评价。持续拓展个人信用激励应用场景，推进诚信准入制，以失信被执行人、各类黑名单、涉金融专项治理、涉刑事案件处理、涉纪检监察处理对象为例外，进一步实施诚信个人在就业创业、个人信贷、社会保障、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方面享受优惠优先政策，全方位增强全市个人诚信感知度和认同度。加强个人信用库信息的储存、管理和应用，畅通市场信用修复保护渠道，进一步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奖惩机制。	宣传部、纪委监委、市发改委（信用办）、工信局、人社局、人民银行、卫健委、医保局、民政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融媒体中心法院等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加快职业信用数据库建设。建立安全评价师、安全技术服务人员、环境影响评价及检验检测人员、质量检验检测人员等 29 类重点个人职业信用档案，促进江阴社会行业职业信用监管到位。实施教育培训、约谈沟通等信用修复举措，帮助职业失信主体重塑信用，推动形成“守信守职、失信失职”的从业用信护信新风尚。	市发改委（信用办）、应急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司法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部门
八	推动守信用信文化品牌建设	深化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大力推广全市骨干企业、优势产业、知名品牌“以诚信创一流”的先进经验,争取2021年新增信用管理贯标企业150家、省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10家。	市发改委(信用办)、各镇街园区
		打造一批行业特色鲜明、示范作用强、社会反响好的诚信品牌,宣传一批“诚信经营”典型,营造讲信守信用信营商环境。以“诚信江阴建设再出发”为主旨,不定期多批次组织召开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会、交流会、总结会、业务培训会,常态化持续深入开展江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扩面工作,营造受众面广、层级多的诚信宣传态势,激励全市形成讲信守信用信氛围。	市发改委(信用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机制要求,积极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联合重点部门开展“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进校园”“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活动,提高全社会信用建设知晓率、遵从度。	市发改委(信用办)、宣传部(文明办)、人民银行、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文广体旅游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园区

附件 2

2021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重点指标任务分解清单

一级指标 (4个)	二级指标 (15个)	三级指标 (25个)	四级指标 (40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责任单位	
一、信用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 (20分)	1. 信用制度落实情况 (5分)	1. 国家层面政策文件落实情况	1. 对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宣传、落实和细化情况	3	大数据监测	发改委(信用办)	
		2. 全国统一的目录、清单、措施落实情况	2. 全国统一的目录、清单、措施落实情况	2	大数据监测	发改委(信用办)	
	2. 信用信息公示情况 (7分)	3. “双公示”情况	3. “双公示”信息质量	3. “双公示”信息质量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4. “双公示”信息瞒报、漏报、迟报情况	4. “双公示”信息瞒报、漏报、迟报情况	3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5. “双公示”评估结果应用	5. “双公示”评估结果应用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6. 信用信息归集数量	6. 信用信息归集数量	2	省级平台提供, 中经网计算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7. 特定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7. 特定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江南水务、供电公司、天力燃气、邮政局、电信、移动、联通公司
	3.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情况 (6分)	4. 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情况	5. 城市信用网站建设情况	8. 信用网站运行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发改委(信用办)
			6. 重错码率	9. 城市重错码数量占全市代码总量比率	1	代码中心提供	市委编办、统战部(民宗局)、民政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一级指标 (4个)	二级指标 (15个)	三级指标 (25个)	四级指标 (40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责任单位		
一、信用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 (20分)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情况(2分)	7. 纠正率	10. 城市重错码纠正数量占全市重错码总量比率	1	代码中心提供	编办、统战部(民宗局)、民政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5. 信用惠民便企开展情况(13分)	8. 信易贷开展情况	11. 是否入驻或接入全国信易贷平台,并机制化共享融资授信相关信息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各镇街园区、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人民银行江阴支行、各商业银行	
12. 在全国信易贷平台和本地信易贷平台注册的企业占当地注册企业的比例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城市归集共享				
二、营商环境 (21分)		9. 其他“信易+”开展情况	13. 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或本地信易贷平台实现的信易贷规模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14. 未通过信易贷平台实现的信易贷规模	2	城市归集共享			
			15. 其他“信易+”开展领域及成效	5	城市归集共享			
			16.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	2	工信部提供			
		6. 政务诚信情况(2分)	10.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清欠情况	11. 守信激励主体占比情况	17. A级纳税人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占法人企业比例	3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原始数据,中经网计算	税务局、海关
		7. 企业守信情况(3分)	11. 守信激励主体占比情况		18. 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次数	3	大数据监测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8. 诚信建设情况(3分)	12. 诚信文化宣传活动情况					

一级指标 (4个)	二级指标 (15个)	三级指标 (25个)	四级指标 (40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责任单位
三、信用监管 (43分)	9. 事前信用监管 (8分)	13. 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情况	19. 在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已实行信用承诺的事项占法定可承诺事项总量的比例	3	城市归集共享	行政审批局、各镇街园区、相关成员单位
			20. 信用承诺信息上报数量占城市企业总量的比例	3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10. 事中信用监管 (4分)	14. 信用报告应用情况	21. 城市政府在行政管理和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领域	2	城市归集共享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15.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4	城市归集共享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11. 事后信用监管 (31分)	16. 失信惩戒情况	22.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领域	2	城市归集共享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23. 按照全国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开展失信惩戒的领域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原始数据, 中经网计算	发改委、法院、应急局、税务局、海关、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人社局、供电公司
			24.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城市法人企业总数的比例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原始数据, 中经网计算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25. 近12个月严重失信名单主体退出比例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26. 是否向国家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机制化反馈奖惩执行案例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17. 严重失信事件监测情况	27. 严重失信政务事件	18	大数据监测	5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28. 严重失信商务事件				
29. 严重失信社会事件						
30. 严重失信司法事件						
31. 重大失信事件及治理反馈						

一级指标 (4个)	二级指标 (15个)	三级指标 (25个)	四级指标 (40个)	分值	信息获取方式	责任单位		
四、权益保护 (16分)	12. 信用修复情况 (4分)	18. 信用修复流程透明度	32. 信用修复流程透明度	1	大数据监测	发改委(信用办)		
		19. 信用修复便利度	33. 是否建立线上信用修复专栏或者线下信用修复专窗	1	城市归集共享			
	13. 信息异议情况 (4分)	20. 信用修复效率	34.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超期核查情况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1. 异议处理占比	35. 城市有效异议信息的占比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14. 信息安全保障 (4分)	22. 异议处理效率	36. 城市对异议信息受理的平均时间	2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供		城市归集共享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23. 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37. 个人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2	城市归集共享			
	15. 信用应用合法合规情况 (4分)	24. 数据安全情况	24. 数据安全情况	38. 是否有完备的数据安全保护和应对制度	2		城市归集共享	发改委(信用办)、宣传部(网信办)、工信局(大数据中心)
			25. 是否存在滥用信用手段, 信用应用泛化等情况	39. 是否未经立法程序将信访、拆迁、闯红灯、不文明养犬、欠缴物业费、未执行垃圾分类等行为纳入信用记录	4		大数据监测	文明办、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公用事业局、信访局
	合计				100			
	扣分项		40. 扣分情形:		30		大数据监测	各镇街园区、各成员单位
(1)如发现城市报送的材料弄虚作假,直接连续3个月扣分,每次扣20分。 (2)如城市出现信息安全事故,当月扣10分。								

